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以110年度建字第133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又原告雖另有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0年5月10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7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8月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797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並於110年8月24日送達原告，嗣未再提起再抗告而告確定等情，亦經本院核閱上開訴訟救助卷宗無訛，則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定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裁定遵

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21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